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 109 憲二 110 字第 1111000447 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聲請案（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），業於本（111）年 5 月 19 日公告言詞辯論期日（本年 10 月 18 日）及爭點題綱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本年 9 月 18 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就該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